

债券简称：16万通01

债券代码：136181.SH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于“16万通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根据《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债券代码：136181.SH，简称“16万通01”）期限为3+2年，附存续期内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2、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其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 4、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万通01”债券。
-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6、回售申报日：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7日
- 7、本次利率调整：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160个基点，即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上调为8.50%并保持不变。

本公司现将关于“16万通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如下：

一、“16 万通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6万通01
- 4、债券代码：136181.SH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4.60 亿元
- 6、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3+2年期，附存续期内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6.9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上调本次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
- 9、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 10、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14、本次利率调整：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广西万通有限公司决定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160个基点，即在接下来的计息年度（2019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4日），票面利率上调为8.50%并保持不变。

二、“16 万通 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82106.SH 回售简称：万通回售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7日
-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张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月25日
-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90%。每张“16万通01”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6.90元（含税）。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万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6万通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16万通01”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6.90元（含税）。

3、关于持有“16万通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辛勤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63号阳光100城市广场T3-1803

电话：0771-5839927

传真：0771-5839901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诸葛尚琦、薛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电话：010-56511761

传真：010-56511751

3、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65608411

传真：010-65608445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16万通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